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,财政部决定第二次续发行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四期)国债,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300 亿元, 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300.5 亿元。

二、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四期)国债相同,即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,票面年利率为 3.22%, 按年付息,每年 3 月 26 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18 年 3 月 2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101.4 元,折合收益率为 2.87%。本次续发行的国债从招标结束后至 5 月 18 日进行分销,从 5 月 20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 500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(2015 年第 1 号)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5 年 5 月 13 日